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甲方）2014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4年9月5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或乙方）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的金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永清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、申晓东、冯延林、刘佳、刘仁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阳投资”或乙方）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,500万元金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（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认购单价相同）。

本公司与永清集团、金阳投资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分别于2014年8月20日、2014年11月24日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和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统称“原合同”），该事项分别于2014年8月21日、201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就上述进行了披露。

2015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4.00亿，发行数量不超过15,533,979股。

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就永清集团、金阳投资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、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，并重新签订了补充合同

（二），有关调整情况如下：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原与永清集团合同：

“第二条 股份认购

双方同意，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：

1、认购数量：乙方将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8,834,951 股股份，认缴金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。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”

本次补充合同调整为：

第一条 双方同意，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：

认购数量：乙方将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9,386,090 股股份，认缴金额约为 24,169.18 万元。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原与金阳投资合同

“第二条 股份认购

双方同意，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：

1、认购数量：乙方将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,135,922 股股份，认缴金额不超过 5,500 万元。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补充合同调整为：

第一条 双方同意，由乙方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：

认购数量：乙方将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16,235 股股份，认缴金额约为 1,329.31 万元。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”

3、其他

本次补充合同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次补充合同调整本次发行乙方具体认购数量、认缴金额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均维持不变。

三、本次补充协议的原因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补充合同（二），是董事会基于对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发展情况的研究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对非公开方案进行了合理调整后，因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、认缴金额发生了相应变化，相关协议条款发生了变化。

本次因补充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调整方案后的实际情况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提高公司项目承揽和运作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永清集团、金阳投资签署的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